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保证政策和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组织目标。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照本制度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

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内部审计人员应该具备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1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

第九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工作纪律，依法循章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应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审计业务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的事项、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十二条 审计部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外勤补贴、外聘中介机构费用等，列入公司的财务预算。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 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1 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

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

公司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审计部的工作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行使以下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二）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等，以及检查被审计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五）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由公司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定后发布实施；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协助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设置任何障碍，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公司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建议；

（十）在审计工作需要时，可请求公司管理层协助协调相关单位关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组织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及时发现重大风险隐患，为公司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以及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后，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有效规避了风险损失，即为公司的利益做出重大贡献的审计人员，由审计部向公司提出给予相关审计人员表彰和奖励；对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依法依规经营管理企业并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或个人，审计部可向公司提出给予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表扬或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泄露企业秘密等，一经查实应根据企业员工的管理规定，由审计部向公司提出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或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对于干扰阻挠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审计部根据情节轻重，直接向公司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或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制度的目的，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不少于”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